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华科技”）71%股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支持自华科技业务的发展，拟以人民币 82 万元向自然人朱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华科技 8.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3,770.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898.46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82 万元，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然人朱斌为自华科技法人、董事、总经理，自华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戴自觉、王立华、陈敦厚分别担任自华科技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戴自觉、王立华、陈敦厚分别担任自华科技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朱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东住宅小区南一集 3-904 房

关联关系：朱斌系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自华科技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价格 1 元/股，总价人民币 82 万元将 8.2%股权出售给自然人朱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82 万元将所持有的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 8.2%股权出售给自然人朱斌，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